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	<p>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本公司称财务总监）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本公司称财务总监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2日